

# 东坑镇伊当湾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靖边县建飞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惠、长期合作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东坑镇伊当湾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伊当湾村委和伊当湾三组

3、工程内容：

1)、东坑镇伊当湾三组新建文化广场 1020 m<sup>2</sup>：开挖土方：320m<sup>3</sup>，基础夯实：1020 m<sup>2</sup>，200 厚 3:7 灰土：204m<sup>3</sup>，100mm 厚 C30 混凝土：1020 m<sup>2</sup>。

2)、东坑镇伊当湾村委新建文化广场 1260 m<sup>2</sup>：拆除原有侧铺砖 1260 m<sup>2</sup>，破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60 m<sup>2</sup>，路面恢复 60 m<sup>2</sup>，垃圾清理外运 171m，500 厚素土回填 567m<sup>3</sup>，原土夯实 1260 m<sup>2</sup>，200 厚 3:7 灰土垫层 252m<sup>3</sup>，120 厚 C30 混凝土硬化 1260 m<sup>2</sup>，680mm\*380mm 雨水口 3 座，DN200 的双壁波纹管 130m，管沟开挖回填 124.8m。

工程内容详见预算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5、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维修工程造价：

本工程总造价为：叁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玖分（¥311891.89元），详见工程造价单。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按结算总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工程监督及质量要求：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。对验收不合格又拒不返工的、返工后仍不合格的、不服从甲方整体工程协调、拒不接受甲方指挥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和终止合同，并做违约处理。

六、工程施工安全责任：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条款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郭建山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